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0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計畫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目的：本會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之原住民租用住宅，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並提升其生活水準，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本會。
- 四、受理申請單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或本會(文教福利組)。
- 五、受理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
- 六、補助期間：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 個月。
- 七、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設籍本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原住民。
 -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 (三)、全家人口為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每增加一名人口，每一人口不得逾 25 萬元，以此類推。
 - (四)、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五)、未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平價住宅；未借住、配住公有住宅、宿舍。
 - (六)、當年度尚未接受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他機關辦理相關租屋補助者。
 - (七)、於本市轄內有承租房屋事實者。
 - (八)、房舍之出租人不得為申請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
 - (九)、申請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親屬於本市境內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房屋座落於本市原鄉地區（和平區）不在此限。
- 八、補助順序如下：
 - (一)、本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倍者。
- 九、補助標準：
 - (一)、符合補助資格者，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若未逾上限者，覈實補助，補助期限為六個月，原則每月核撥一次；如申請人中途租約到期須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未提供者，視為放棄補助資格。
 - (二)、申請人於補助期間內，變更或終止租賃契約時，應即告知本會，並經

本會審核後自變更日或終止日起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

- (三)、申請人於本會提出申請經審定後，於補助期間不得再向本府申請相關租金補貼，經查有重複申請之情事，即刻中止補助資格，並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

十、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附件 1）。
- (二)、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 (三)、領款收據（附件 2）正本六份及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四)、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 1 份（若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但需提供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五)、未受本府其他租屋補助切結書（附件 3）。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租賃房屋之水電瓦斯或電信網路帳單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或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

十二、本計畫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